

建立在马克思主义

劳动改造人和毛泽东

劳动改造罪犯思想

基础之上的。

组织罪犯劳动不是为了

惩罚罪犯，也不是为了

造经济效益，其根本

出发点和落脚点

是使罪犯通过劳动实现

由罪人到守法公民的

转变，通过劳动

改造使罪犯回归

社会成为自食

其的劳动者

和市场经济建设的

人才。因此，

改造思想、矫正恶习、

技能、造就人才是我国

罪犯劳动的

内涵和基本属性。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罪犯劳动专论

周雨臣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罪犯劳动专论

周雨臣 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犯劳动专论 / 周雨臣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308-04496-3

I. 罪... II. 周... III. 劳动改造—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1938 号

责任编辑 孙秀丽

封面设计 氧化光阴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305 千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496-3/D·232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劳动是人类生活中一项最普遍、最基本的社会活动。劳动不仅广泛渗透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也广泛运用于人类刑罚执行的特殊领域,罪犯劳动也由此应运而生。由于罪犯劳动具有对犯罪人的惩戒、教化和经济等诸多复杂的功能,因而,罪犯劳动一经产生,便显示了其对罪犯行刑的巨大作用,也由此演绎出了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下罪犯劳动所呈现出的形形色色的宏大篇章和历史画面,这是中外监狱文化历史上不能忽视并应加以认真研究的重要社会现象和独特领域。监狱是不同社会背景和历史条件下的监狱,监狱是当时当地社会制度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集中概括和真实反映。因此,研究监狱,包括研究作为监狱内容之一的罪犯劳动,可以窥见当时社会制度的文野及其行刑理念和监狱文化形态。

我国当代社会的监狱工作与劳动更是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让罪犯参加劳动,或者说把劳动运用于对罪犯的行刑中去,本不足为奇,但新中国的罪犯劳动却与以往的罪犯劳动方式和运作模式有所不同。它不仅一直作为监狱工作中的一项基本手段而存在,而且成为中国特色监狱制度的根基和精髓,是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基本内涵和运作方式。正是因为这样,罪犯劳动在整个监狱工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也在国际国内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罪犯劳动在几十年的运作和发展过程中也走过了不少弯路,有很多需要反思和改革的东西,以便使其不断完善。也正是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本着对罪犯劳动进行总结、反思、比较、创新的原则,激发了本人著述《罪犯劳动专论》的强烈愿望和冲动。

我是1985年开始走入监狱学研究大门的,在20年的教学和理论研究生涯中,亲身经历和目睹了监狱学,包括罪犯劳动改造学在当代社

会的发展脉络和历程,其发展速度和繁荣程度时时给我振奋和欣喜。但另一方面,我也深深感受到随着社会的变迁、体制的交替、观念的更新、国际的融合等多元因素的渗透和影响,罪犯劳动也遇到了新的挑战。在迎接这种挑战中,由于体制的滞后、利益的驱动、理性的缺失、法制建设的滞后使得在罪犯劳动中出现了很多异化现象,这种不断蔓延的趋势深深地刺痛着我的心,使我常常处于一种无可奈何而又非常忧虑的境地,这可以说是我撰写这部专著的直接动因。

这本书是在本人 20 年从事罪犯劳动改造学教学的基础上,充分吸收近年来本人在罪犯劳动理论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提炼成的,它是本人前半生心血和汗水的结晶,是本人对推动中国监狱学繁荣和发展献上的一份厚礼。这部书的顺利完成离不开我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工作期间学术同行和伙伴的培养和点拨,也离不开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所创造和孕育的适宜人才成长和发展的宽松而又激人奋进的工作环境与学术氛围。这本书一直是在学院领导和诸位老师的关怀和支持下创作和完成的,尤其是院长黄兴瑞同志非常关心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工作,多次询问和关注本书的进展情况。本书的撰写也得到了家人的理解和全面支持,妻子杨彦芬女士和爱女周越都帮助打印书稿,为此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令人欣慰的是,本书已被列入浙江省 2005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常规课题,作为学科共建项目获得了一定的科研资金支持,本书的出版还得到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术专著的立项资助,得到了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加之罪犯劳动的理论研究可资参考和借鉴的资料较少,在书中肯定会有不少错误、纰漏和不足,在此真诚地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周雨臣

2005 年 5 月 18 日于杭州

目 录

上篇 学理篇

第一章 罪犯劳动的基本概念	3
一、劳动	3
二、罪犯劳动	9
三、罪犯劳动改造	23
四、罪犯劳动改造学	30
第二章 罪犯劳动在监狱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35
一、罪犯劳动的地位	35
二、罪犯劳动的特有品性	41
三、罪犯劳动的功能及价值	45
四、罪犯劳动与司法人权的保护	51
第三章 罪犯劳动的本质与目的	54
一、罪犯劳动的本质	54
二、罪犯劳动的目的	62
第四章 罪犯劳动的特点与规律	73
一、罪犯劳动的特点	73
二、罪犯劳动的规律	80
第五章 罪犯劳动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87
一、罪犯劳动的指导思想	87

二、罪犯劳动的基本原则·····	96
------------------	----

中篇 组织管理篇

第六章 罪犯劳动的条件 ·····	109
一、罪犯劳动的物质条件 ·····	109
二、罪犯劳动的精神条件 ·····	117
三、罪犯劳动的环境条件 ·····	121
第七章 罪犯劳动的组织管理(上) ·····	130
一、罪犯劳动对象管理 ·····	130
二、罪犯劳动手段管理 ·····	134
三、罪犯劳动组合管理 ·····	138
四、罪犯劳动工效管理 ·····	143
五、罪犯劳动成果管理 ·····	147
第八章 罪犯劳动的组织管理(下) ·····	151
一、罪犯劳动的组织机构 ·····	151
二、罪犯劳动的分类组织与管理 ·····	156
三、罪犯劳动的分工与协作 ·····	162
四、罪犯劳动竞赛 ·····	165
五、罪犯劳动考核与奖惩 ·····	169
第九章 罪犯劳动教育 ·····	178
一、罪犯劳动教育的意义 ·····	178
二、罪犯劳动教育的内容 ·····	182
三、罪犯劳动教育的方法 ·····	195
四、罪犯劳动教育中的口才技巧与艺术 ·····	208
第十章 罪犯劳动行为控制 ·····	213
一、罪犯劳动行为控制概述 ·····	213
二、罪犯劳动中的行为表现 ·····	214
三、罪犯劳动中不良行为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223

第十一章 罪犯劳动保护	229
一、罪犯劳动保护概述	229
二、罪犯劳动保护的内容	236
三、罪犯劳动时间和罪犯劳动社会保险	248
四、罪犯劳动报酬	253

下篇 综合研究篇

第十二章 罪犯劳动质量研究	261
一、罪犯劳动与一般劳动的区别	261
二、罪犯劳动的改造机制	264
三、罪犯劳动质量的相关制约因素	268
四、罪犯劳动改造质量的评定	271
五、监狱体制改革后罪犯劳动改造实现问题的思考	279
第十三章 国外罪犯劳动制度研究	286
一、国外罪犯劳动制度研究的意义	286
二、国外罪犯劳动的性质与目的	289
三、国外罪犯劳动组织形式	298
四、国外罪犯劳动保护与报酬	301
第十四章 罪犯劳动的创新与发展研究	304
一、我国罪犯劳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04
二、罪犯劳动的创新与发展	308
参考文献	320

上 篇

字 理 篇



ZUIFANLAODONGZHUANLUN

第一章 罪犯劳动的基本概念

一、劳动

劳动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无论是哪一种社会形态,也不管是哪种社会制度,只要有人类,只要社会需要发展,就要进行劳动。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可以改变,一种社会制度可以被另一种社会制度所替代,但是劳动却永远不会改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劳动是一种神圣的、永恒的、普遍的社会活动。马克思曾经说过:“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

劳动是人类最重要的实践活动。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人类劳动的发展史和创造史,劳动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原动力。从原始人群的采集狩猎、刀耕火种,到古代畜力人耕的农业生产;从近代的蒸汽机使用到现代的新能源、新材料、无线电通讯系统和现代化网络技术,这就是人类所走过的伟大的劳动历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由于有了劳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方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产生了史无前例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因而,劳动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思维方式等都具有无法替代的巨大作用。

劳动是一个哲学概念和基本范畴,它既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终点。其内涵博大精深,且意义十分深远,因此给劳动下一个权威的定義实属不易。那什么是劳动呢?笔者认为,劳动是指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通过支出和消耗体力及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80 页。

力,作用和改变自然物,创造必要的社会财富的有目的的活动。从以上关于劳动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出,劳动有以下几层含义:第一,劳动是人类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所进行的活动,而且是人类所特有的,动物是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劳动的,通过劳动可以实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第二,劳动必须支出和消耗精力,作用和改变客观对象。一种劳动或者需要支出和消耗体力,或者需要支出和消耗脑力,或者兼而有之。劳动还必须作用和改变客观对象,或者对客观对象加以利用,或者进行加工生产出产品,或者进行研究和开发等等,但都是对客观对象的一种作用。第三,劳动必须是创造社会财富的活动。社会财富可以包括物质财富、精神财富、政治财富等诸多内容。任何劳动都必须以创造社会财富为根本目的。不创造社会财富,甚至损害和破坏社会财富的活动不能称之为劳动,如导致犯罪的抢劫、盗窃等行为。第四,劳动还必须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人类劳动和动物的本能行为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人类劳动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真正的劳动,是有着明确目的性和指向性的活动。那种无意识的、潜意识的行为不能称之为劳动,如梦游症患者所做的类似于劳动的行为。

劳动的种类很多,可以分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有效劳动和无效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自愿劳动和被迫劳动、积极劳动和消极劳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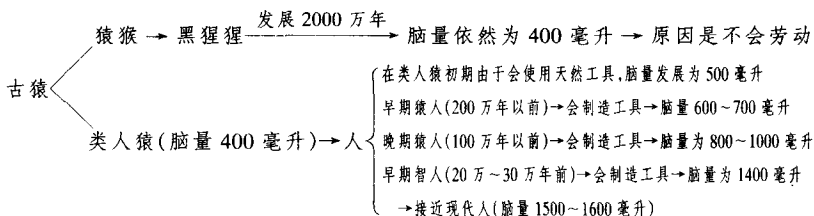
劳动的内涵从不同学科的角度,又可以概括出不同的意义和价值。下面就从不同学科的角度对劳动的内涵进行更深层次的阐述。

(一)劳动的哲学意义

劳动的哲学意义非常浓厚。劳动既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又是其逻辑终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科学中的原概念和基本范畴。具体来说,劳动是构成社会存在的主要因素和内容,是产生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源泉,是阶级、国家、革命的基础性条件,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条件。概括来讲,劳动对人和人类社会的本原性意义可以概括为劳动创造人、劳动进化人、劳动改造人、劳动提高人、劳动完善人。

恩格斯 1876 年在《自然辩证法》一书《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

的作用》一章中详细分析了人类从古猿进化到人的全过程。劳动使古猿的前肢发展成人手,劳动促使意识、语言的产生,劳动和语言这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促使脑髓和感觉器官逐渐发达起来,猿脑变成了人脑。恩格斯最终得出“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的科学结论。为了更形象地说明人脑的形成过程,我们进行如下分析: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劳动在猿转变到人的过程中是关键因素和决定条件。

另外,从人脑各部分的不平衡性也可以看出劳动对人脑的深刻作用。在类人猿,管理前肢和后肢运动的大脑皮层大致相等,可是在人脑皮层上,手区远大于足区,证明手在长期使用和制造工具的过程中,给人脑打上了鲜明的劳动烙印。

从猿脑到人脑,语言也是一种重要的推动力。语言的产生使人脑能用词来进行抽象思维,因而也促进了人脑的不断发达。神经生理学表明,由于猿猴没有语言,所以在它们的大脑内没有语言中枢,左、右半球在结构上是对称的。而人类则由于语言的出现,相应在大脑皮层上产生了语言中枢,其中又分说话、书写、听语、认识词义四个中枢,在大脑皮层上占据了很大面积。语言中枢大多数人定位在左侧半球,人类大脑两侧半球的结构也因此不对称。这进一步证实了劳动和语言是使猿脑变为人脑的重要推动力。

(二)劳动的政治学意义

劳动在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劳动不仅是国家政治活动的物质前提和存在基础,而且也是社会政治活动的重要内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3—374 页。

尤其是在和平年代。如在我国当前政治生活中的“三农”问题、国有企业改制问题、劳动者的权益问题等都涉及国家政治是否稳定、人民群众能否安居乐业,因而也必然成为政治问题。

劳动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前提和保证,没有劳动和劳动者,任何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大厦都会坍塌。劳动也是国家和社会从事政治、文化和精神娱乐生活的前提和保证,因此,我国历来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尊敬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也明确把劳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权利和义务。

(三)劳动的伦理学意义

劳动具有丰富的伦理学意义。劳动是伦理学中一项重要的道德规范。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科学,而劳动是道德评价的重要规范之一。劳动是社会物质生活、精神生活 and 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的价值只有在劳动中才能得到实现和证明。我们说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人生的意义在于创造,人生的真谛在于给予,那么我们奉献、创造、给予什么呢?只有在劳动中,只有用我们自己辛勤的劳动成果才能实现奉献、给予和创造。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伦理学意义更得到了充分体现。在我国,劳动被奉为全社会的一种普遍的美德,劳动充实了我们的精神生活,给人以乐趣和智慧,给人以积极向上的动力和力量。

(四)劳动的社会学意义

劳动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社会学要研究人的社会化问题,而人的社会化与劳动密切相关。人不劳动或技能欠缺,都不能或很难完成社会化。而不能完成社会化,就是一个不符合社会要求的人,既难以在社会中立足,也容易出现反社会的倾向。

劳动是人精神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劳动不仅能够带来经济利益和合法收入,给人们提供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而且也是人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没有工作,就会使人产生精神空虚、百无聊赖的心理感受,会出现一些心理和精神上的不适应,有的还表现得十分严重,甚至出现早衰、早逝和社会攻击行为,而这些内容正是社会学所要研究的重

要课题。

(五) 劳动的生理学意义

劳动的生理学意义十分明显。劳动是人类生命活动的基本形式。我们常说,生命在于运动,运动是生命之本。尽管劳动不能等同于运动,与运动有一定的差异,但注重科学、合理组织和加以劳动保护的劳动与运动有异曲同工之妙,对人的身心健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针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注释中引用了英国经济学家的两句话:劳动对于身体健康犹如吃饭对于生命那样必要;劳动给生命之灯添油。

具体来说,劳动的生理学意义可以表现为:第一,劳动能够促进人体功能的增强。人在劳动时,血液循环加快,从而促使循环功能得以增强,有助于减少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劳动可以增加人的肺活量,使人的呼吸深度增强,呼吸功能得以提高。第二,劳动能够促进人的神经系统的发展。在劳动活动的影响下,神经系统功能得到发展,大脑高级神经活动得以调节和控制,以第二信号系统占主导地位的两种信号系统的活动得以协调。在劳动中,大脑神经活动的兴奋和抑制功能得以有效调节,因而长期参加劳动的人较少出现失眠等症状。劳动对患有神经类和精神类疾病的人也有一定的缓解和辅助治疗作用。第三,劳动能够促进人的内分泌功能,使青少年过剩的精力得以宣泄,使内分泌系统健康发展。劳动还能使青少年的性功能发展平衡,避免因性功能紊乱而出现的一系列失调现象。

(六) 劳动的心理学意义

劳动的心理学意义主要表现在劳动作为一种复合性多源刺激物,时刻对罪犯的感觉器官产生着影响。面对刺激物,人们必然会做出一系列生理和心理反应,由此产生出与所进行劳动有关的劳动心理。尽管这种劳动心理复杂多样,既有积极心理又有消极心理,既有朴素劳动心理也有升华后的理性心理,但无疑都与参与劳动有关,是劳动通过对人的刺激而使人做出的理性反应和心理变化过程。正是在这种初级的劳动心理基础上,人们进一步产生劳动情感、劳动意识、劳动认识、劳动思想、劳动行为等。离开了劳动心理,其后续的很多过程和内容就变得

不可思议和难以理解。

劳动能够使人重新认识世界、社会 and 他人,了解劳动的价值,体会劳动的艰辛,实践劳动纪律,掌握劳动规范,使人们获得对客观对象的最接近正确性的评价。劳动能够改变人们的情绪状态。不良情绪一经产生,会聚积大量的心理能量,需要及时疏导和宣泄。而通过劳动可以使大量的心理能量或精神活动的能量通过骨骼肌来表达,保护了神经系统的功能,从而促进了身心健康。劳动有助于增强人们的意志品质。劳动是一项十分复杂而又艰辛的活动,劳动中既会遇到科技难题,又会遇到对毅力的考验,而要完成任务则需要具备较强的意志品质。劳动有利于改善人的个性心理特征。通过劳动可以使人的能力得以提高,劳动为人们运用和锻炼抽象思维能力、想象能力、记忆能力、分析和概括能力、推理和判断能力等提供了机会和途径。劳动可以改变人的气质类型。在劳动中,与气质有关的强度、速度、灵活性、稳定性和指向性等方面的心理特征可以向更合理的方面发展,从而使人的气质类型得以优化。劳动对人的良好性格的形成也有很大的促进作用,通过劳动可以培养人们热爱集体、勤俭节约、合作创新、责任心、耐心细致等健康性格。

(七)劳动的法学意义

劳动的法学意义一方面表现在劳动本身就包含着一系列的法学问题,因而使得劳动法学成为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劳动中包含的法律问题很多,如劳动合同、劳动协议、劳动纠纷、劳动报酬、劳动权利义务、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诉讼、劳动行政监察等等。这些都由专门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来加以规范和调整。另一方面,劳动的法学意义还表现在刑事法律方面。尤其是在刑事执行法律中,劳动已成为刑事执行法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具体来说,劳动是当今世界行刑制度中不可回避的重要制度之一,是对犯罪人进行惩罚和矫正的重要措施。有的国家把劳动作为一种惩罚手段单纯加以使用,使之成为对犯罪人的惩罚措施。可见,劳动在当今世界行刑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八)劳动的经济学意义

劳动是一项以追求经济价值和实际效用为主要目标的活动,经济学意义显而易见。人们进行劳动最早期的目的就是其功利价值,通过劳动可以给人们带来收益,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从宏观上说,劳动首先能解决人们的衣食住行和养家糊口问题;其次劳动还能给人类社会造福,使社会所需资源和产品丰富化,促进整个社会财富的增长,推动社会向前发展。从微观经济来讲,劳动中有一个成本核算问题,需要进行投入与产出关系的衡量和计算。真正的劳动总是要追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可见,无论从宏观还是微观来看,劳动的经济学意义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忽视了劳动的经济学意义或者会使劳动丧失其本质内涵,或者会使劳动的完整性和完美性遭到破坏。

二、罪犯劳动

罪犯劳动是指由于其本身所具有的惩罚功能和经济属性,行刑者将其运用于对罪犯行刑,从而使罪犯遭受惩罚和痛苦,以达到对罪犯进行惩戒和矫治目的的活动。历代统治阶级和行刑者正是看到了劳动自身所具有的多种功能,尤其是惩戒功能和经济功能,从而把劳动运用于治理犯罪和惩治犯罪人的领域中来,这样罪犯劳动便应运而生。罪犯劳动在不同的社会性质、历史条件和社会背景下会表现出不同的形式。

(一)奴隶社会的罪犯劳动

我国阶级社会始于夏朝。从夏朝起,就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个相互对立的阶级,而监狱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据古代文献资料记载,我国最早的监狱是随着夏朝的出现而产生的。经过商、西周、春秋各时期的发展,基本上形成了古代监狱的基本形态。

奴隶社会由于是奴隶主统治的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奴隶处于被统治、被摧残的地位,这种阶级矛盾形态反映到狱制上就是极其野蛮、残忍的惩治主义、报复主义和威吓主义,反映在刑罚制度上就是生命刑和报复刑。特别是由于神权和政权的合二为一,神权治狱